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陕西神木县孙家岔镇崔家沟合伙煤矿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位于陕西省神木县城 NW340°，距神木县直距约 48km。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郭主任
项目名称	渠县富源煤矿整合工程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项目简介	<p>崔家沟合伙煤矿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陕西省煤炭资源整合实施方案》（陕政发〔2006〕26号）文件精神编制了《榆林市煤炭资源整合实施方案》，陕西省人民政府以陕政函〔2007〕167号文批复了《榆林市煤炭资源整合方案》，且陕西省国土资源厅以《关于划定神木县孙家岔镇崔家沟合伙煤矿矿区范围的批复》（陕国土资矿采划〔2008〕341号）批复神木县孙家岔镇崔家沟合伙煤矿（整合区）的矿区范围和开采深度。并委托中煤国际工程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及陕西华雁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11月完成《陕西省神木县孙家岔镇崔家沟合伙煤矿矿井资源整合实施方案开采设计》。在2011年8月获得《关于神木县孙家岔镇崔家沟合伙煤矿开工建设报告的批复》（神煤局发〔2011〕25号），且在2015年11月16日获得《关于神木县孙家岔镇崔家沟合伙煤矿煤炭资源整合项目安全质量标准化考评及联合试运转的批复》（陕煤局复〔2011〕50号）。本项目于2015年11月16日开始试运行，运行期间共有1个综采工作面和炮掘工作面（煤巷）工作面。</p>		
现场调查人员	孔凡平、姜宏翰	现场调查时间	2016年2月25日
现场检测人员	姜宏翰、陈国龙、安海蛟、赵俊	现场检测时间	2016年3月21日-23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孙天武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总粉尘浓度、呼吸性粉尘浓度、游离二氧化硅含量、一氧化碳、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硫化氢、臭氧、锰及其化合物、噪声、电焊弧光（紫外辐射）、工频电场。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筛分楼筛分工4、筛分工3、筛分工1,104综采工作面三机司机、采煤机司机、移架工、皮带工，105回风顺槽炮掘工作面打眼放炮工、铲车司机所接触的呼吸性粉尘8小时时间加权浓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的要求。</p> <p>筛分楼筛分工5、筛分工2、筛分工1,104综采工作面采煤机司机、105回风顺槽炮掘工作面打眼放炮工接触的总粉尘浓度超限倍数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的要求。</p> <p>主斜井皮带工、筛分楼筛分工5、筛分工4、筛分工3、选矸工、筛分工2、筛分工1、筒仓皮带工、筒仓巡检工，104综采工作面三机司机、采煤机司机、泵站工、移架工，105回风顺槽炮掘工作面打眼放炮工、支护工接触的噪声强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的要求。</p> <p>其余岗位作业人员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p>评价结论及建议</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评价结论：</p> <p>根据国家对职业病危害风险实行分类管理，将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分为职业病危害一般、职业病危害较重、职业病危害严重三类。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安监总安健〔2012〕73号），该项目的类别应该为采矿业煤炭开采及洗选业，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p> <p>该项目总体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 50215-2015）等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p> <p>该用人单位生产工艺和设备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等要求。</p> <p>该用人单位建筑卫生学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20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等的卫生要求。</p> <p>该用人单位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符合职业病防治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p> <p>该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的要求。</p> <p>该用人单位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11651-2008、《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的要求。</p> <p>该用人单位辅助用室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中的相关要求。</p> <p>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职业卫生管理方面的要求。</p> <p>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项目粉尘和噪声的关键控制点在井下采掘工作面及运输系统、地面筛分车间中作业岗位。本项目正式运行后，应加强关键控制点的防尘、防噪设施的维护，保证喷雾等防护设施运转正常。 2.矿方按照《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AQ 1051-2008）的要求为劳动者配发了符合要求的个体防护防护用品，加强管理和督促劳动者正确佩戴所配备的个人防护用品。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第四十八号）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4.委托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并将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劳动者公布。
-----------------------	---

	<p>5.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所规定的体检项目与周期，定期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体检，根据体检结果做出相应处理。并做好上岗、岗中、离岗、应急性体检以及离岗后的医学随访工作。</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p>一、评价方法中“职业病防护设施检测”的内容在本报告中实际未实施，应调整；</p> <p>二、计算试运行期间的日产煤量达到设计产量的百分数，证明是否达到或基本达到满负荷生产；</p> <p>三、生产工艺分析中补充炮掘工作面 NO_x、水泥尘等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内容；</p> <p>四、平面布局中三区布置的分析评价有误,例如风向不利则应根据地形、距离等再进行分析评价；</p> <p>五、完善锅炉房脱硫除尘、锅炉水质软化、除氧等工艺的内容及职业病危害等分析评价；</p> <p>六、补充井下除尘用水、地面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等分析评价；</p> <p>七、核实 P96 “便携式一氧化碳传感器”、P100-101 防尘口罩的表述及 P121 警示标识汇总列表中“电离辐射”的实际情况；</p> <p>八、增加水处理车间盐酸加药岗位配发防护眼镜、防酸手套等防护用品和增设洗眼器的建议；</p> <p>九、进一步完善应急救援的分析评价，补充井田范围周边是否存在小煤窑采空区，如有其危害应列入非正常情况下的危害防控；</p> <p>十、补充规范劳动者职业卫生培训的建议；</p> <p>十一、调整补充控制措施和建议的内容，应具体可行。</p>